

漢翔公司內部碳定價說明

自 114 年起，本公司參考環境部「碳費收費辦法」，及「影子價格」之精神，正式訂定「內部碳定價辦法」。我們將電力消耗與碳排放量納入重大投資決策指標，旨在引導各單位優先採購低碳設備。

針對未來 5 年的高耗能設備採購計畫，本公司參照環境部公告費率，將內部碳價設定為每公噸 300 元。目前已完成 12 項設備採購案之碳成本評估，其中 3 項計畫經評估後改採節能型機型，預計每年可節電逾 32 萬度、減碳約 152 噸。結合公司現有 3,668 kWp 之太陽能自發自用系統，年發電量達 430 萬度，能顯著抵消新增設備帶來的用電與碳排增長。此制度的落實，不僅有助於同仁認識採購節能設備的經濟效益，更落實了公司永續發展的目標。